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1 幢 433 室)



HOUTENG CULTURE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依次发生，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公司经营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期较短，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公司在三会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曲永华；2013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仪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改变公司原有的治理机制及发展路径，进而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专业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需要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人才，但目前我国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人才比较稀缺，所以对于从事非遗领域的企业来

说，专业人才显得尤为重要。市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存在短期内技术人才梯队补给不足、细分行业人才青黄不接的风险。

为了降低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并逐步完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公司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四）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2%、89.80%和 88.68%。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与硕恩网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面约定“由厚藤文化牵头寻求、开发及接洽双方的客户群体，帮助硕恩网络提供非遗申报配套服务环境等支持，协助解决硕恩网络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由厚藤文化支持硕恩网络与客户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与关联方硕恩网络的交易占比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重点逐步转向非遗项目孵化和非遗产业化模式，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张，与硕恩网络的交易占比也将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10%、46.98%和 86.53%，俞闾龚主要为公司提供非遗平台软件配套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为了规避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杉兆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两年内，通过提高供应商筛选标准、扩大供应商入选范围、拓展客户名录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合作，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依赖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的权力制

衡机制逐步完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按章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环节不尽完善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三、公司财务风险

（一）公司自有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李仪凡个人、关联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桂林市祝氏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自有资金被上述各方无偿占用。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与股东、关联方及非关联第三方发生非业务性质的无息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上述非业务性质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和清理，股东及第三方对公司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将不再向公司股东或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二）未来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10%、32.12%和29.88%；期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57%、2.37%和9.68%，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成本和费用的控制有所欠缺，导致净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公司下一步拟投资的项目支出较大但回收滞后，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可能仍然存在较大波动。

（三）未来定向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15%、2.75%、和8.29%。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179,684.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一定的运营期，因此，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行业风险

（一）公众认知淡化的风险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再加上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不足，消费者对非遗产品的需求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比如，业内“流波区域”的影响下，非遗商品的供需可能存在失衡情况。公众认知的淡化和模糊，会进一步降低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吸引力。因此，公众对于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和理解深浅，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政府及有关部门是以补贴和政策优惠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发展，但对于坊间所探讨的产业化道路还没有明确的指示，因为产业化开发不免会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脱离本源和真实价值，比如，家族式传承的手工定制工艺品，如果过度机器化量产，会削减其本身文化遗产的意义。目前国内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道路的市场争议较大，国家和政府对于该产业的控制、保护和开发力度某种意义上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加强监管，收紧一系列非遗产品的市场开发，行业将面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 义	1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信息	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19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9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9
（三）股票限售安排	20
（四）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21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一）股权结构图	2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1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5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5
（一）有限公司设立	25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6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7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7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8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9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9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30
(九)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30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1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二)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一) 公司董事	35
(二) 公司监事	3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中介机构情况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挂牌场所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1
(一) 主营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3

(一) 公司组织架构	4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47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49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1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2
(五) 公司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53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53
(七)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介绍	5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8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58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59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0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一) 商业模式概述	63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本化模式	63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模式	64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模式	64
(五) 采购模式	65
(六) 销售模式	65
(七)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一) 行业概况	66
(二) 市场规模	72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75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态势	7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一) 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81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2
(三) 评估意见	8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和诉讼情况	8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85
(一) 公司业务独立	85
(二) 公司资产独立	86
(三) 公司人员独立	86
(四) 公司财务独立	86
(五) 公司机构独立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	

争情况	87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	8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8
（一）资金占用情况	88
（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制度安排	89
七、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91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	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93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93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一）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3
（二）变动原因说明	9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5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5
（一）审计意见类型	95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5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5
(四) 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6
(二) 会计期间	116
(三) 营业周期	116
(四) 记账本位币	116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0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2
(八) 金融工具	123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7
(十) 存货	128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29
(十二) 固定资产	133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34
(十四) 职工薪酬	135
(十五) 股份支付	136
(十六) 收入	138
(十七) 政府补助	13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
(十九) 租赁	141
(二十) 关联方	14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4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43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43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5
（三）资产减值损失.....	146
（四）投资收益.....	146
（五）营业外收入.....	146
（六）营业外支出.....	147
（七）非经常性损益.....	147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48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一）货币资金.....	149
（二）应收账款.....	149
（三）其他应收款.....	150
（四）固定资产.....	15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一）短期借款.....	155
（二）应付账款.....	155
（三）其他应付款.....	157
（四）应交税费.....	15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9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2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6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5
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6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66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67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6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67
十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6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9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0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70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170
(三) 专业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171
(四) 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171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72
(六) 公司自有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172
(七) 未来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172

（八）未来定向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73
（九）公众认知淡化的风险	173
（十）行业政策风险	173
第五章 定向发行	174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7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主办券商声明	176
律师声明	17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七章 附件	1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0
三、法律意见书	180
四、公司章程	180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厚藤文化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厚藤有限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昕锐信息	指	上海昕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昕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杉兆实业	指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万宁	指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杉兆网络	指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硕恩网络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俞闾龚	指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同信证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成、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兴华、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非遗	指	非物质文化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及相关产业	指	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
流波区域	指	当一种文化在一个区域传播，该区域的民族长久受这种文化的影响并使用这种文化，那么该区域被称为这种文化的流波地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oute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仪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1 幢 433 室
公司电话:	021-60490663
公司传真:	021-26613883
公司网址:	www.feiyi123.com
电子邮箱:	houteng@feiyi123.com
邮政编码:	200434
董事会秘书:	韦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韦南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R87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R8740）。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商务咨询。
主营业务:	面向文化产业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咨询、策划、培训及项目运营等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8738096-9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厚藤文化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份	5,700,000.00	95.00	否	-
2	李仪凡	董事长、发起人股份	300,000.00	5.00	否	-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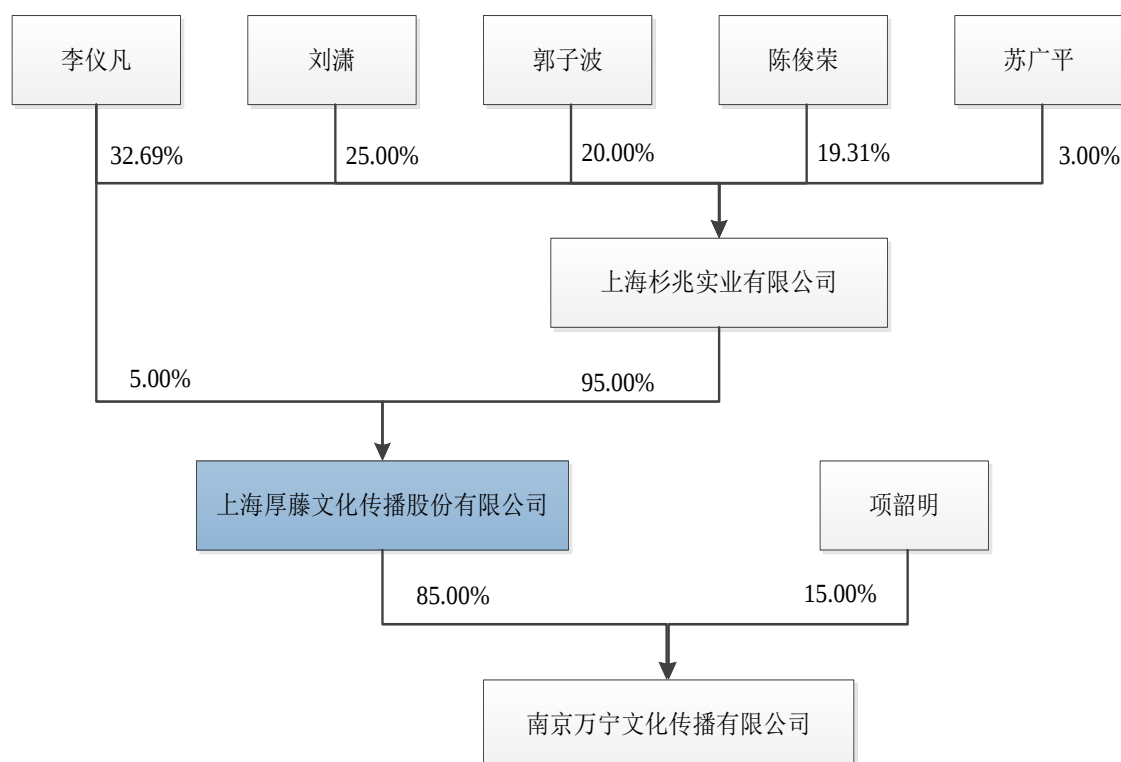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1097800471676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仪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C 楼 424 室
经营范围	纺织品、鞋帽、服装、皮具饰品、电子电器、通讯产品、香精香料（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光电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仪凡	32.69	32.69
2	刘 潇	25.00	25.00
3	郭子波	20.00	20.00
4	陈俊荣	19.31	19.31
5	苏广平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仪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李仪凡持有控股股东杉兆实业 32.69%的股权，为杉兆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李仪凡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并担任杉兆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此，认定李仪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仪凡，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任教；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德隆国际集团行业研究所，担任行业研究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攻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学硕士；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攻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攻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后；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自然人曲永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兆实业 45%的股权，李仪凡持有其 35%的股权、陈俊荣持有其 20%的股权。曲永华为杉兆实业第一大股东，故认定曲永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8 月，曲永华将其所持杉兆实业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潇。变更完成后，刘潇持有杉兆实业 45%的股权，李仪凡持有 35%的股权、陈俊荣

持有 20%的股权。2013 年 8 月，刘潇与李仪凡签署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相同的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甲乙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仪凡的意见为准。

2015 年 8 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并经各中介机构悉心辅导，同意追认李仪凡与刘潇所签署的《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李仪凡与刘潇签署了《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为双方一致同意所签署的《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综上，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认定李仪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后，2015 年 10 月，刘潇将其所持杉兆实业股权的 20%转让给郭子波，李仪凡将其所持杉兆实业股权的 3%转让给苏广平，陈俊荣将其所持杉兆实业股权的 0.69%转让给李仪凡。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李仪凡持有杉兆实业 32.69%股权，刘潇持有杉兆实业 25%股权，郭子波持有杉兆实业 20%股权，陈俊荣持有杉兆实业 19.31%股权，苏广平持有杉兆实业 3%股权。由于杉兆实业股权结构调整，李仪凡与刘潇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所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书生效后立即终止。此外，李仪凡持有公司 5%的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杉兆实业 32.69%的股权，为杉兆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同时担任杉兆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综上，认定李仪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曲永华变更为李仪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营业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曲永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仪凡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控股股东杉兆实业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李仪凡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控股股东杉兆实业的执行董事，故李仪凡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兆实

业的管理地位均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层稳定，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营业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	95.0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	李仪凡	3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仪凡持有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32.69% 的股份。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李仪凡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昕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高艳、于建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高艳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于建明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 万元。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09）02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4月13日，上海昕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85702；法定代表人为高艳；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5009-3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光学仪器、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艳	9.00	货币	90.00
于建明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上海昕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艳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虞培祥，同意股东高艳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顾歆豪，同意股东高艳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韦飏，同意股东高艳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戎笑，同意股东于建明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戎笑。

2009年6月1日，高艳与虞培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艳将其所持 40%股权作价 2,000 元转让给虞培祥；高艳与顾歆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艳将其所持 20%股权作价 2,000 元转让给顾歆豪；高艳与韦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艳将其所持 20%股权作价 2,000 元转让给韦飏；高艳与戎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艳将其所持 10%股权作价 2,000 元转让给戎笑；于建明与戎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于建明将其所持 10%股权作价 2,000 元转让给戎笑。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选举虞培祥为公司执行董事，顾歆豪为公司监事，高艳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于建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6月8日，有限公司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4857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虞培祥	4.00	40.00	货币
顾歆豪	2.00	20.00	货币
韦 飏	2.00	20.00	货币
戎 笑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万元，其中自然人虞培祥以货币资金出资16万元，韦飏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元，戎笑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元，顾歆豪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6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10）YNF7-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5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485702。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虞培祥	20.00	40.00	货币
顾歆豪	10.00	20.00	货币
韦 飏	10.00	20.00	货币
戎 笑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虞培祥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转让给白莉莉，同意戎笑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白莉莉，同意韦飏将其所持20%股权转让给顾歆豪。

同日，虞培祥与白莉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虞培祥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作价2,000元转让给白莉莉；戎笑与白莉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戎笑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作价1,000元转让给白莉莉；韦飏与顾歆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韦飏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作价1,000元转让给顾歆豪。

2010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选举白莉莉为公司执行董事、顾歆豪为公司监事，虞培祥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不变。

2010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857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白莉莉	30.00	60.00	货币
顾歆豪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其中自然人白莉莉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顾歆豪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10）YN1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85702。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白莉莉	60.00	60.00	货币
顾歆豪	4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顾歆豪将其所持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仪凡，同意顾歆豪将其所持公司 35%股权转让给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白莉莉将其所持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顾歆豪与李仪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歆豪将其所持公司 5%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李仪凡；顾歆豪与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歆豪将其所持公司 35%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白莉莉与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白莉莉将其所持公司 60%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857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95.00	95.00	货币
李仪凡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昕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85702。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李仪凡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9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16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1-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5日，公司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3年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85702。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285.00	95.00	货币
李仪凡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其中李仪凡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85万，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信验字第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13年10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85702。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95.00	货币
李仪凡	30.00	5.00	货币
合 计	6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李仪凡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享有的资产及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并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82,649.29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4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84,000.00元。现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082,649.29元按照1.013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600万股（人民币6,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82,649.2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5年7月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41号”《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8.40万元。

2015年8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日止，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8日，厚藤有限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间产生的权益由股份公司享有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85702。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商务咨询”。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	净资产	95.00
2	李仪凡	300,000.00	净资产	5.00
合 计		6,000,000.00	-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5%的股权。

（一）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21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仪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艺术品开发、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号:	320192000021711

（二）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4年9月设立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仪凡、廖院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5万元。其中李仪凡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廖院丽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万元。

2014年9月18日，南京万宁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未要求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因此南京万宁设立时未进行验资。

南京万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李仪凡	100.00	95.24	货币
廖院丽	5.00	4.76	货币
合计	105.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1月29日，南京万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院丽将其所持4.76%的股权（原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项韶明；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5万元增至

500万元，本次增资395万元，其中栗姗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276.25万元，李仪凡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48.75万元，项韶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70万元。

同日，廖院丽与项韶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院丽将其所持南京万宁4.76%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项韶明。

2015年2月11日，南京万宁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万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李仪凡	148.75	100.00	29.75	货币
项韶明	75.00	5.00	15.00	货币
栗 姗	276.25	0	55.25	货币
合计	500.00	105.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南京万宁股东会决议同意栗姗将其所持55.25%的股权（出资额276.25万元，其中实缴0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仪凡将其所持29.75%的股权（出资额148.75万元，其中实缴1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李仪凡、栗姗分别与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仪凡将其所持29.75%的股权（出资额148.75万元，其中实缴100万元）作价100万元整转让给厚藤有限，约定栗姗将其所持55.25%的股权（出资额276.25万元，其中实缴0元）作价0元转让给厚藤有限。

2015年8月13日，南京万宁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万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厚藤有限	425.00	100.00	85.00	货币
项韶明	75.00	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5.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万宁股权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李仪凡、韦南、郭泽璞、陈俊荣、付敏英五名董事组成。

李仪凡女士任公司董事长。李仪凡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

韦南，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任教；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上海亚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蓝程（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上海可颂坊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今题（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郭泽璞，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助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陈俊荣，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天津市乳胶厂，任车间主任；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安吉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付敏英，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95年至今，就职于津东·嘉诚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上述五名公司董事中，李仪凡和韦南系夫妻关系。

（二）公司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张颖、葛建平、顾歆豪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张颖，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华一银行，担任公司客户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担任高级经理、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交盈资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副秘书长；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担任信托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葛建平，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2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上海市红星书场，担任经理；1991年4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嘉兴影剧院，担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虹口文物遗址史料馆（左联纪念馆），任常务副馆长；2004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虹口分中心主任；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顾歆豪，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鼎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杉兆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执行；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3名，设总经理1名，由李仪凡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郭泽璞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韦南担任。

李仪凡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泽璞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韦南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8,332.09	9,225,425.26	7,194,656.20
股东权益合计	6,419,296.23	6,881,378.33	5,676,48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179,684.48	6,726,991.76	5,676,482.01
每股净资产	1.07	1.15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	1.12	0.95
资产负债率（%）	19.84	25.41	21.10
流动比率（倍）	4.90	3.86	4.64
速动比率（倍）	4.90	3.86	4.64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净利润	537,917.90	154,896.32	-176,29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99.84	158,009.75	-176,29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159.11	154,896.32	-465,75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641.05	158,009.75	-465,758.08
毛利率（%）	29.88%	32.12%	24.10%

净资产收益率（%）	7.89	2.75	-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9	2.75	-29.15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3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3.56	2.7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21	-978,848.17	-4,174,19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16	-0.7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电话	021-60893235
传真	021-60893228
项目负责人	周佳
项目小组成员	周佳、林海、喻慧娟、于志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218
经办律师	蔡正华、黄夏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陈跃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员	王道明、王永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多年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领域深耕细作，主要提供面向文化产业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咨询、策划和培训等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非遗申报软件销售、非遗项目申报服务、非遗系列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非遗博物馆的展陈策划、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非遗培训服务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非遗项目申报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的宗旨是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是手段，保护才是真正的目的。通过申报，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各级政府和全社会更多的关注，从而调动各方力量，更好地保护这些人类珍贵的遗产。

公司为非遗项目申报提供的服务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

（1）非遗申报软件销售

公司拥有 10 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其中厚藤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智能申报软件 V1.0 是基于互联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最大限度挖掘国内潜在非遗项目，并帮助潜在非遗传承人申请非遗项目的软件。

（2）非遗项目申报咨询策划

多年来，公司为政府、企业、社团及传承人等非遗项目申报主体提供项目申报文本的撰写，申报项目专题片的制作等服务，并已成功完成了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非遗项目的申报。主要代表作为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犀皮髹饰工艺》。

公司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国办发[2005]18 号）、《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沪

文广影视[2006]1221 号)及其他省市级非遗项目申报评审管理办法,按照申报标准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的咨询、策划和申报服务。

2、非遗系列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

创意设计,是公司在大量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非遗项目衍生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确保创新设计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潜在的衍生力。

公司根据甘肃环县道情皮影(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特点开发了系列衍生产品(包括手机套、名片夹、包装袋、皮枕套等),将皮影道具的艺术元素融入当代生活用品中,使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能切身感受到来自西北风情的环县道情皮影的艺术风采,从而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更广大的社会层面得到受众和传播。

3、非遗博物馆的展陈策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弘扬,博物馆承担着不可取代的重要功能。博物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馆藏能够使民族文化得到世代传承,通过博物馆的活态展示和社会体验,使人们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和感受各民族创造的非物质文化财富,从中更加深切地感受历史对文化的雕琢和塑造,深刻理解民族文化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及现实意义。

公司在非遗博物馆设计方面具有资深经验,并对非遗馆展示体验融合的个性特征具有独到的理解,能够为每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提供精心策划、量身定制的博物馆展陈大纲。

其中,《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展示陈列大纲》是公司根据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院(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提供的桂林非遗相关资料,对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结构设计样式风格及桂林非遗项目展示布局提供的策划方案。《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展示陈列大纲》全方位地静态呈现桂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功能,并相应拓展非遗活态生产性的开发,使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成为桂林乃至广西地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新地标。

4、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

产业化的拓展是非遗活态性保护的重要路径，非遗的传承必须与当代的生活对接，通过市场的推介、销售完成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将注重探索和开展非遗项目产业链的锻造和产业化的建设。

南京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孵化基地，通过产业性的孵化，探索和形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链开发的模式；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实现非遗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做大做强非遗产业，使基地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开发、商业化运作可持续盈利发展的样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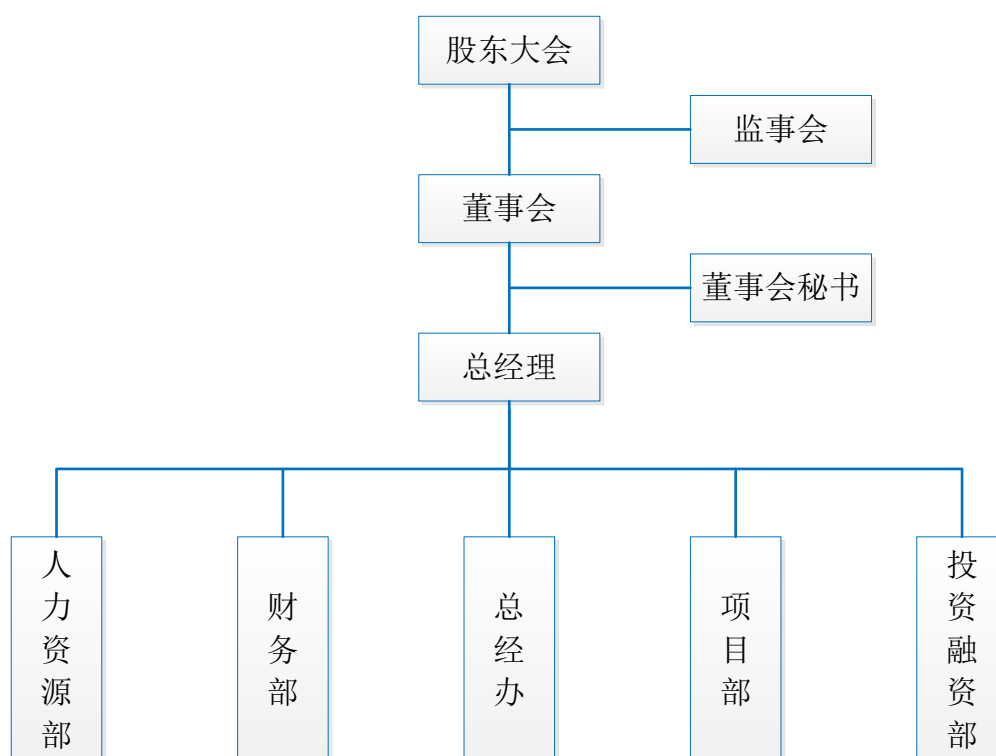
5、非遗培训服务

公司长期以来与文化主管部门及各大院校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曾多次成功承办非遗传承人培训业务。

由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主办，公司承办的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高级研修班在南京举办。高级研修班举办的目的是熟悉掌握非遗保护的工作方针、培养非遗教育师资骨干、提高非遗教育素质和水平。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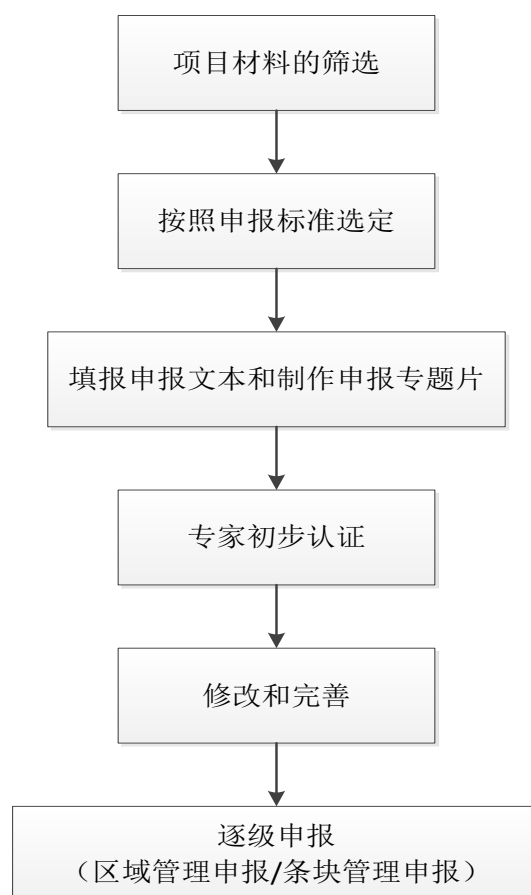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描述
总经办	1、负责拟定公司整体运营方案，组织制定计划并监督执行，确保运营指标的顺利完成；2、建立公司组织体系和业务体系，负责高层管理团队的建设，审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3、完善沟通机制，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合理配置各部门资源，保证信息流通畅通，最大化利用资源；4、负责公司市场战略的研究与设计，制定公司的市场总体目标和各事业部的目标，分解并组织实施；5、负责与董事会保持良好沟通，向董事会汇报企业经营发展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情况；6、建立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媒体、投资者等各方面的沟通渠道；7、领导营造企业文化氛围，塑造和强化团队的核心价值观。
项目部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本部门经营战略和目标，负责制定并监督全部项目的管理制度及项目质量管理规范等；2、负责文化类项目的开发，开拓与成单；3、负责开拓的业务方向包括但不限于：（1）全国非遗博物馆项目拓展、项目开发、博物馆展现设计和策划；（2）文化类（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项目咨询；（3）非物质文化遗产资质申报代理；（4）面向政府基础部门和企业的文化活动策划咨询；4、负责衔接客户与内部项目人员，在履行客户合同的前提下，维护客户的利益最大化。
投资融资部	1、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及主持投行业务策略的制定，统筹整体投融资管理；2、根据公司及受理企业投融资需求，完成专项投融资项目和投融资顾问服务工作；3、为公司寻找、筛选投融资项目，进行自有项目或受理项目初步评估，领导项目工作组完成项目调研；4、以受理项目的财务资信状况等融资资源和融资需求为前提，设计和提供客户化的项目融资方案并具体实施和操作；5、与融资企业及各金融机构建立并维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拓展业务渠道。
财务部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并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规范等；2、负责股份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3、负责各种政府扶植政策的申报工作；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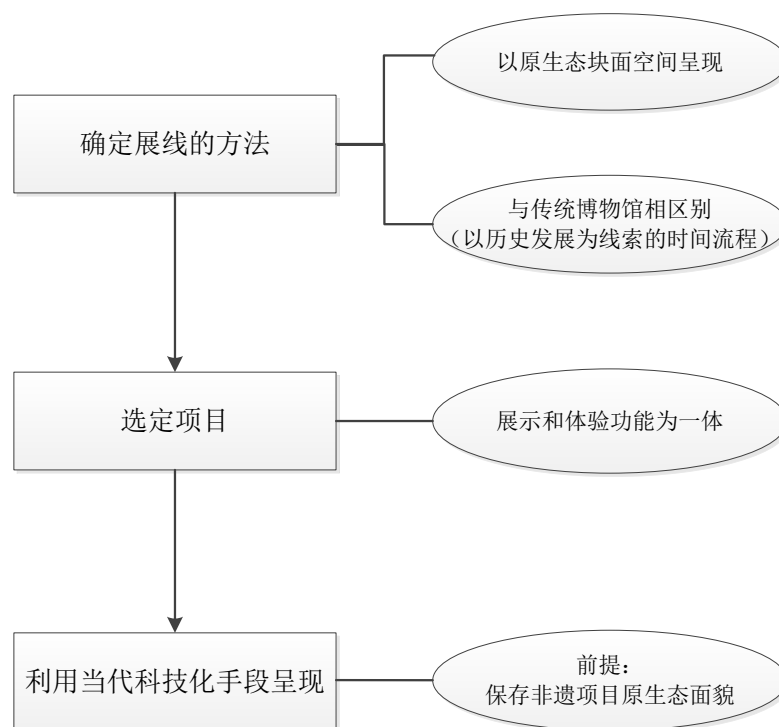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融资和上市发展的财务规划工作；5、协调处理政府各相关部门、税务、工商、银行等关系；6、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及规划；2、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招聘选拔、培训、文件档案、薪资福利、升迁调动、奖惩制度、绩效考核、离职等公司整个过程的运作及事物性工作处理；3、负责对外人事沟通和协调，发展公司内部的人事关系；4、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5、其他临时性的指定项目和阶段性任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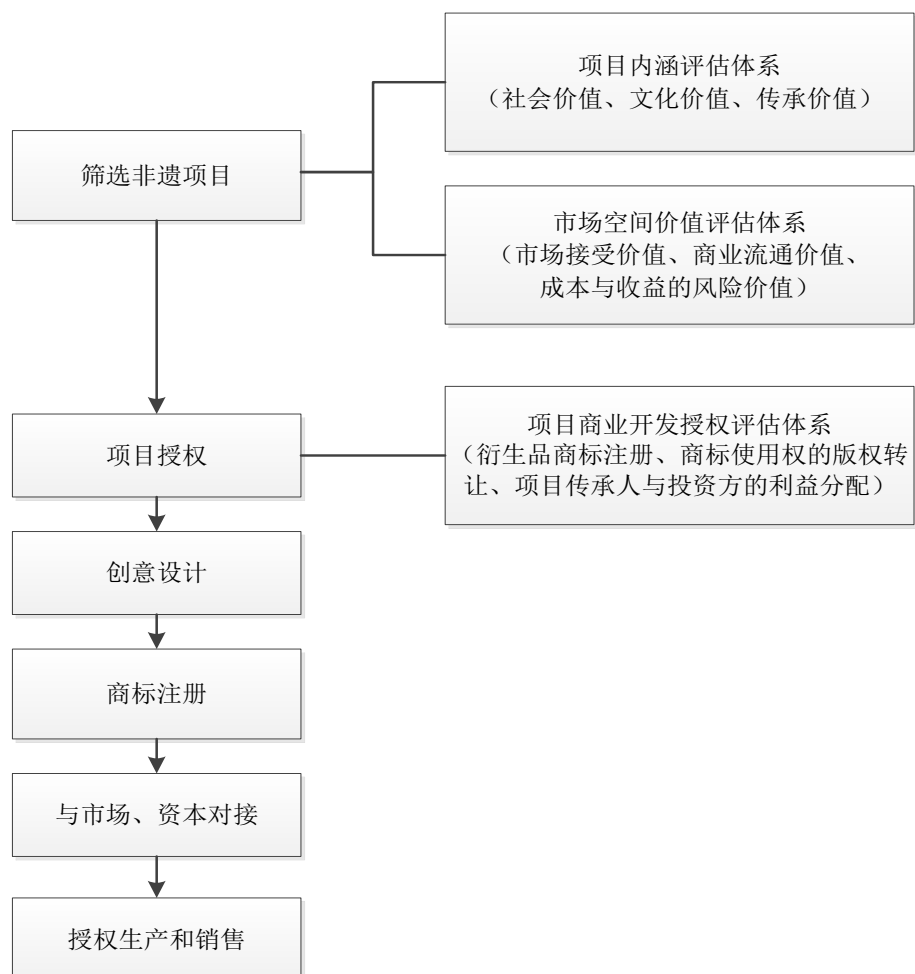
1、非遗项目申报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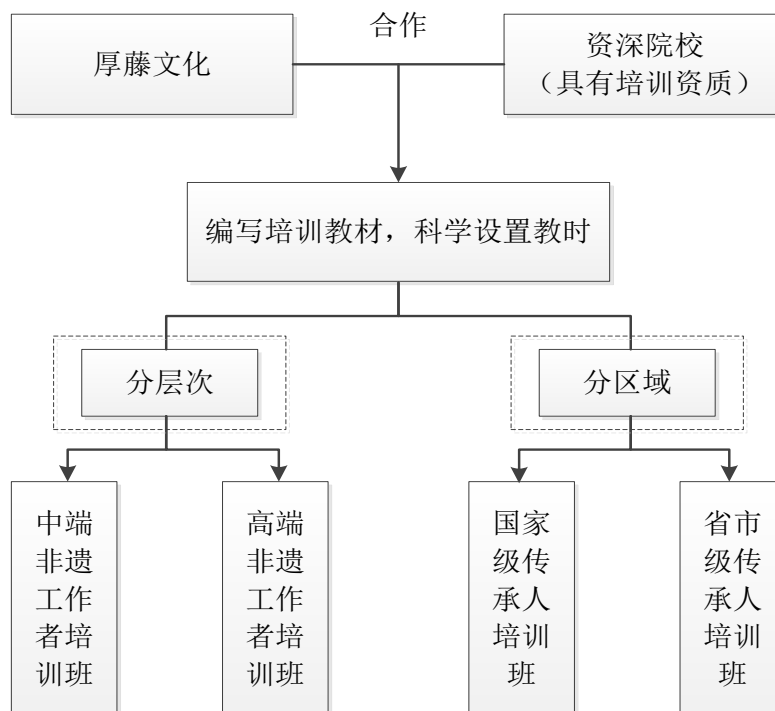
2、非遗博物馆展陈策划的业务流程



3、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



4、非遗培训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是上海市首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开发提供咨询、策划等服务的民营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www.feiyi123.com）、中华剪纸服务贸易平台（www.jz1122.com）。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发布数千条信息，拥有数十万的点击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弘扬和推介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覆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完善的服务体系，主要包括新闻资讯、传承人专栏、会展服务、市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绝技传承、申报咨询服务、非遗大讲堂、非遗博物馆、政策导航等多个栏目。中华剪纸服务平台致力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将网站打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的服务平台。该平台主要包括新闻资讯、相关论文、历史风俗、剪纸市场、剪纸教程、名家专栏等多个栏目。



公司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特色、完整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国内外的网络/会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推动中国原生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内的普及和全球的传播；借助科学生产、透明流通、多元销售等手段，将我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资源库。

2、专业队伍

目前我国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人才比较稀缺，所以对于从事非遗领域的企业来说，专业人才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公司设立了项目部，专注于为非遗领域的保护、开发等项目提供咨询、策划等服务。该部门由多年从事非遗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其中葛建平先生曾任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虹口分中心主任，现兼任上海石库门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专业委员会主任，具有丰富的非遗保护、

开发相关的项目经验。

专业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壮大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之一，随着公司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不断完善、不断壮大，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也将随之提升。

3、资深的项目咨询策划经验

公司多年来面向文化产业及非遗领域的保护和开发项目提供咨询策划等服务，目前公司已拥有众多成功案例，具有资深的项目经验。公司已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如《精武武术》、《石库门里弄居住习俗》、《古琴斫制技艺》、《犀皮髹饰工艺》等；主要非遗街区项目的运营，如宁波市海曙区鼓楼沿非遗民俗一条街、上海市杨浦区百艺坊非遗民俗一条街等；非遗博物馆的展陈策划，如桂林市非遗展示馆的展陈策划等项目；非遗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如国家级非遗项目甘肃环县皮影衍生品创意策划、上海老风情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等；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如南京紫金（新港）非遗产业孵化基地等；非遗培训服务，如南京非遗高级研修班培训的举办等。

公司多年来为非遗领域的保护和开发提供咨询、策划等服务，使得公司在非遗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为公司今后在该领域深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业务基础。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1		昕锐信息	11196736	第 16 类	2013/12/07-2023/12/06
2		昕锐信息	11196788	第 21 类	2013/12/07-2023/12/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申请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厚藤文化	18038550	第 16 类	申请阶段

由于公司申请上述商标时间较短,目前尚不能在国家商标局查询到该商标信息。

2、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10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厚藤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智能申报软件 V1.0	厚藤有限	2013SR138214	原始取得	2013/12/04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博物馆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35635	原始取得	2013/04/19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查询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35778	原始取得	2013/04/19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发布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35782	原始取得	2013/04/19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甄选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24840	原始取得	2013/03/18
6	基于云计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智能招生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24865	原始取得	2013/03/18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智能匹配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24451	原始取得	2013/03/15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基础素质测试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23541	原始取得	2013/03/14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征	厚藤有限	2013SR023660	原始取得	2013/03/14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识别系统 V1.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智能申请系统 V1.0	厚藤有限	2013SR023570	原始取得	2013/03/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申请中的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feiyi123.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厚藤有限	2012/11/28	2016/11/28
2	jz1122.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厚藤有限	2012/07/20	2016/07/2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厚藤有限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1月25日发布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13年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3）41号）申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27日发布《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3）280号），公司被认定为“2013年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公司按照要求每年复核一次。

厚藤有限于2013年7月2日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审核通过，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12034935号，其中网站名称“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站域名“jz1122.com”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12034935号-1；网站名称“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站域名“feiyi123.com”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12034935号-2。

2013年10月16日，厚藤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1596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100687380969。

2013年12月2日，厚藤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100657065。

2013年12月10日，厚藤有限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R-2013-0417。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承租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的使用性质均为租赁。

序号	房屋座落地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38 号 C 幢 206 室	厚藤文化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办公	127M ²	2013/8/1 至 2016/7/31
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212 室	南京万宁	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	100M ²	2014/9/1 至 2015/8/31

（1）公司的房屋租赁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租赁后者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38号C幢206室，建筑面积为12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9,525元。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所有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所有人与物业管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承诺“10年内确认不会发生因违章原因拆迁，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所承租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将进行全额补偿。

（2）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2014年9月10日，南京万宁与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南京万宁租赁后者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12号科创基地212室，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自2014年9月1日至

2015年9月1日止，租金为每月2000元。双方同意续租上述《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正在办理之中。

2、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1	电子设备	317,195.77	128,460.30	188,735.47
2	办公设备	15,340.00	5,829.59	9,510.41
合计		332,535.77	134,289.89	198,245.88

（五）公司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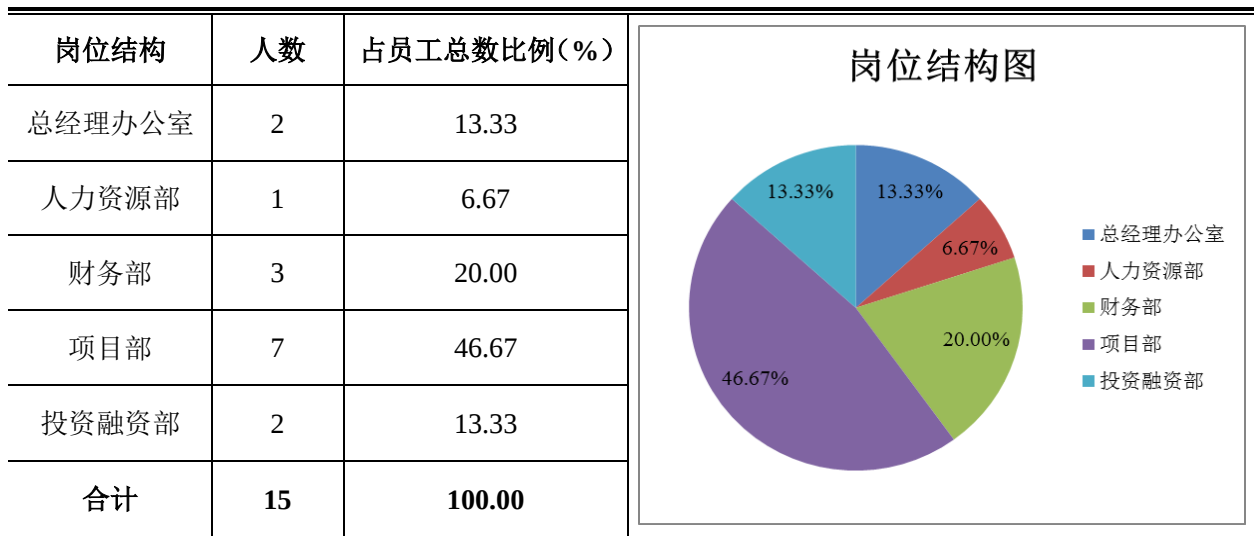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15人，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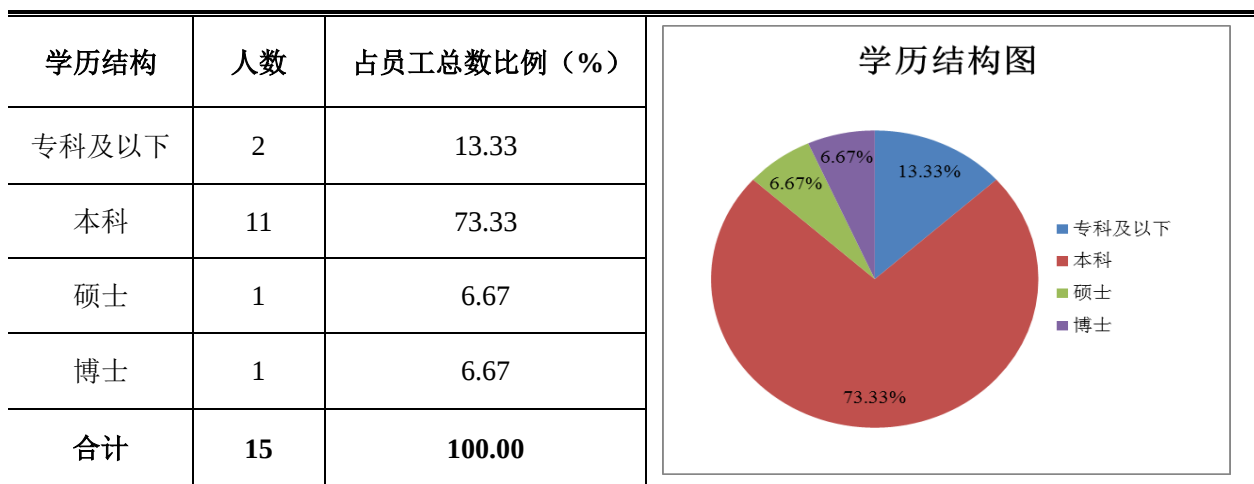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年龄结构图 ■ 30岁及以下 ■ 31-39岁 ■ 40-49岁 ■ 50岁及以上
30岁以下	3	20.00	
30-39岁	3	20.00	
40-49岁	3	20.00	
50岁及以上	6	40.00	
合计	15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3)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李仪凡、葛建平及韦南。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提名李仪凡、葛建平、韦南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上述核心业务人员提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李仪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

葛建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韦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业务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仪凡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5.00
2	葛建平	监事	0	0
3	韦 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300,000.00	5.00

（七）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介绍

1、公司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古琴斫制技艺
	项目类型	非遗申报策划
	项目简介	古琴在我国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2003年，古琴艺术被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公布为第二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古琴的斫制这门古老的技艺，数千年的发展，在各个地域形成了不同的风格。洪氏古琴斫制技艺是明清以来活跃于吴越地区的古琴斫制技艺传承的重要脉络，在古琴手工斫制方面具有独特风格。

	项目名称	犀皮髹饰工艺
	项目类型	非遗申报策划
	项目简介	海派犀皮漆髹饰技艺诞生于上海上世纪初，上海自1843年开埠后西风渐进，东西文化交融碰撞，形成了开放包容的海派文化。传统的犀皮漆髹饰技艺受到了这种文化的影响，在传统的配料、纹理、色彩和髹饰工艺诸方面有很大的发展，形成了独特的海派犀皮漆髹饰工艺。
 	项目名称	《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项目类型	咨询策划
	项目简介	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面积约9000平方米，将全方位的呈现桂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基地，展示馆将在展示的基础上有效的利用物理空间强化展示、展演、传习的核心功能，并相应拓展非遗活态生产性的保护开发，使桂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成为桂林乃至广西地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新地标。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项目甘肃环县皮影衍生品创意策划
	项目类型	创意策划
	项目简介	公司根据环县道情皮影戏项目的特点开发系列衍生品，包括手机套、名片夹、包装袋、皮枕套等。将皮影道具的艺术风格元素融入当代生活用品中，使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也能切身感受到来自西北风情的环县道情皮影戏的艺术风采，从而传播、宣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同时开拓甘肃环县道情皮影相关文化领域的市场。

	项目名称	宁波非遗民俗一条街
	项目类型	管理运营
	项目简介	古戏台演绎千年风情，老茶馆诉说风月市井；民俗市集体验轴以公园路为主线，沿街打造民间民俗及传统手工艺展销的特色展示宣传与销售推广亭铺，形成具有强烈人文气息和市井氛围的历史文化街区。
	项目名称	凉城街道元宵节民俗活动
	项目类型	民俗活动策划
	项目简介	公司策划、组织和指导低碳环保为主题的元宵节活动在虹口区凉城街道广灵二社区、复旦社区、中虹社区举行。这次元宵节活动最鲜明的特点是，以闹元宵为载体，突出低碳环保的理念和行为。
 	项目名称	南京非遗高级研修班培训
	项目类型	非遗培训
	项目简介	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高级研修班在南京举办。这次高级研修班由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主办，公司承办。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魏力群、南京市非遗保护中心秘书长万宝宁、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副所长陈竟教授、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仪凡与会并讲话，强调研修班举办的目的是熟悉掌握非遗保护的工作方针；培养非遗教育师资骨干；提高非遗教育素质和水平。

2、公司未来拟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级非遗项目海派犀皮漆髹饰市场开发策划
	项目类型	市场开发策划
	项目简介	海派犀皮漆髹饰作品突破了传统小众市场的局限，在传统的用途文房四宝、屏风、橱柜、漆盒推向更大的市场空间。它所制作的挂件、吊件、摆件和各类典雅的饰品满足了海派都市审美和使用的需求。
	项目名称	南京紫金（新港）非遗产业孵化基地
	项目类型	产业园运营
	项目简介	紫金（新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孵化示范基地通过产业性的孵化，探索和形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链开发的模式；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实现非遗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做大做强非遗产业，使基地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开发、商业化运作可持续盈利发展的样板。
	拟启动时间	2015年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非遗申报软件销售、提供非遗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及非遗领域的咨询策划服务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申报软件	606,031.29	10.91	1,830,598.33	28.02	1,987,111.26	28.93

服务费	4,708,180.08	84.75	4,539,380.17	69.48	4,235,650.82	61.67
非遗衍生品	-	-	38,917.53	0.60	644,988.26	9.39
房租收入	241,391.80	4.35	124,800.00	1.91	-	-
合计	5,555,603.17	100.00	6,533,696.03	100.00	6,867,750.34	100.00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非遗申报软件、提供非遗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及非遗领域的咨询策划服务。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5,255,941.6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4.61%，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6,979.36	88.68
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院	264,150.94	4.7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凉城新村街道办事处	46,226.41	0.83
杨中市丰裕中心小学	11,320.75	0.2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7,264.15	0.13
合计	5,255,941.61	94.61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6,401,217.9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97%，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67,529.78	89.80
甘肃省环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336,320.68	5.15
上海格莱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245.25	2.51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180.91	0.3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凉城新村街道办事处	9,941.28	0.15
合计	6,401,217.90	97.97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6,629,990.5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6.54%，201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7,348.90	75.82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28
上海亿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5	6.22
上海萌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188.68	4.81
上海嗣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102.56	2.40
合计	6,629,990.59	96.5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2%、89.80%和 88.68%。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与关联方硕恩网络的交易占比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重点逐步转向非遗项目孵化和非遗产业化模式，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张，与硕恩网络的交易占比也将大幅度下降。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非遗衍生品等。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3,895,366.0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00.00%，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70,666.48	86.53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7	7.27
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85,686.00	4.77
杭州易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981.13	0.95
上海添宝百货有限公司	19,013.59	0.49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合计	3,895,366.07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4,338,197.7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97.82%，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215,000.00	49.94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83,424.58	46.98
广州市切而西商贸有限公司	19,877.95	0.45
艾迈柯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714.53	0.42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80.68	0.03
合计	4,338,197.74	97.82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3,854,528.2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4.58%，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12,557.13	27.10
上海嗣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1,110.95	13.6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91,000.00	13.26
上海高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83,200.00	11.19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9,717.79	9.40
合计	3,887,585.87	74.58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遗平台使用服务及专业技术支持	5,000,000.00	履行中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遗平台使用服务及专业技术支持	3,960,000.00	已完成
2013 年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遗平台使用服务及专业技术支持	2,770,000.00	已完成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遗项目产品开发	1,650,000.00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00,000.00	已完成

3、合作运营协议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 年	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鼓楼沿历史文化街区非遗文化亭用于非遗文化相关的招商、运营、传播与发展	4,620,000.00	已终止

4、借款合同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借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厚藤文化	3,700,000.00	2015.1.28	已完成
	厚藤文化	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1,200,000.00	2015.7.23	履行中

5、债务转让协议

年度	债权方	债务受让方	债务转让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 年	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俞闾龚	厚藤文化	业务款付款义务转移	661,500.00	已完成

年度	债权方	债务受让方	债务转让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俞闾龚	厚藤文化	业务款付款义务转移	691,000.00	已完成
	上海高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俞闾龚	厚藤文化	业务款付款义务转移	896,700.00	已完成

6、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常年深耕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运作，主要从事面向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咨询服务、产业运营、产业孵化与资本运作、出版及培训。以公司网站（www.feiyi123.com）为平台，开展具体业务。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本化模式

非遗与资本的结合是非遗市场化的基本杠杆。资本运作的时代，离开金融支撑，非遗保护和传承无法得到保障。

1、非遗项目产业化孵化发展基金

厚藤文化与项目拥有者、项目开发方合作建立产业化孵化发展基金。基金的基本功能是将资本导入项目产业化孵化的先期运作和建设。基金的收益按项目投入的资金比例，从项目产业化后的商业销售利润中获取。

2、非遗项目新三板孵化池

在众多的非遗项目中选择一批具有市场开发能力和商业前景的项目，建立新三板孵化池。按节点有序地进行新三板孵化，最终完成建立证券市场一个以非遗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板块，让非遗在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获得受众和资本的青睐。公司的获益主要从上市后的公司股份中获得（获取的方式以股份的持有分红或出让）。

今后的三年至五年间，公司重点以南京国家经济开发区建立的非遗产业化

园为基地，推进此项业务的开展。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模式

产业化的拓展是非遗活态性保护的重要路径。非遗的传承必须与当代的生活对接，通过市场的推介、销售完成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将注重探索和开展非遗项目产业链的营造和产业化的建设。

1、顶层设计

在保留非遗原生态的技艺、内涵和诸要素的基础上，根据现代审美需求和生活需求进行创新、创意设计，形成项目衍生产品的品牌系列，并作知识产权的注册保护。

2、中端对接

将衍生产品的品牌系列与市场资本无缝对接，在法律框架下进行品牌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作授权生产。

3、末端营销

选择市场著名的营销团队，或合作，或聘请，共同制定战略性的市场营销计划和先进的营销手段，全方位地宣传、推介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在苏州苏纶场项目和湖州龙溪翡翠项目探索产业化的规划和打造。

拟在三、五年之间建成非遗现代化的产业链。并以此为切入口，为非遗的发展开拓一条非遗现代产业化的新路。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模式

现代服务业是现代商业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体系。现代服务业涵盖线上（互联网），线下（金融、咨询、策划、宣传、广告、物流、会展、包装等业态）。公司调整和强化已运作的中国剪纸贸易服务平台和上海非遗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以信息发布逐步转向资本的对接、市场的分析、商业的拓展、创意概念和项目推介为主要内容的发布窗口。与此同时，将强化咨询、策划、推介、营销功能，建立强有力的智慧和执行团队。

（五）采购模式

非遗项目的展陈业务采购主要包括传承人的出场费和布展相关材料。

布展相关材料中包含的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租赁、现场活动商品等，公司均委托第三方广告公司购买和置办。公司主要负责非遗活动的方案策划，对于外部搭台所需人员和器械，均交由广告公司处理。

传承人的劳务费用主要就是出场费，公司由民间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活动中展示非遗产品制作工艺。

（六）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文化有偿的服务形式呈现的。这种销售模式与传统意义上的实体产品销售是有区别的，实体产品是以制作、生产、然后进入商品的流通领域来完成的；而服务销售是提供针对具体的每个客户端的文化购买需求量身定制，是一种个性化的服务销售模式。比如公司产品里包含的非遗项目的咨询、非遗项目的策划、非遗项目衍生品的创意设计、非遗专题培训等，均采用服务销售的模式。

（七）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非遗申报软件的销售和平台使用服务费上，业务相对较为单一且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资本实力较弱，作为文化产业下细分领域的公司，其业务拓展能力与盈利创收能力往往与其资本规模息息相关。与此同时，整个社会环境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不足，也是制约公司业务扩张的因素。

目前，公司的非遗项目产业性开发平台已经日趋成熟，在未来公司布局运作一些精品非遗项目，从前期的咨询开发，到中期的投资，再到后期的非遗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公司都会参与其中，打通上下游产业链。

截至目前公司还在积极询洽潜在投资者进行第一轮股权融资，期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形成资源优势与资金优势的充分对接，为未来业务收入的提升打下扎实基础。

随着公司对于未来发展的各类布局展开，公司业务多方位拓展，现金流转较为稳定，公司具有足够抵御风险的能力且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7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7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行业概况

1、文化产业及非遗的定义

（1）文化产业的定义及分类

目前，世界各国（或）经济体根据自己的发展阶段特点和实际需要，赋予了文化产业不同内涵。有的叫创意产业，有的叫文化休闲产业、内容产业、版权产业等。不同称谓下，各国文化产业的内涵和外延也不完全相同。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个被各经济体普遍采纳的文化产业定义。

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关贸总协定（GATT）关于文化产业的共同定义在国际上引用较为普遍。其定义为：文化产业是从事具有文化属性的产品与服务的创造、生产和分销的行业。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本质上具有文化属性，且通常受版权保护。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首要经济价值来源于它们的文化价值，通过产生和利用知识产权，它们有创造财富和工作岗位的潜力。

从世界范围看，文化产业从组织结构上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文化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等）。

公司主要面向文化产业及非遗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提供咨询策划服务,属于文化产业的第二类。

(2) 非遗的定义及分类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2003年10月17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观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1、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2、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3、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4、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5、传统体育和游艺;6、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之一是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其中，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其主要职责是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承担清史纂修工作。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简称非遗协会，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其隶属于文化部，是一家以保护和传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社会团体法人机构。作为我国唯一一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非遗协会是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并入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之后发起成立的，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现任文化部非遗司司长马文辉兼任。协会以“宣传、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宗旨，以提升我国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为目的，旨在通过发展协会会员、召集论坛会议、举办产品拍卖会等多种形式的经济活动起到保护和发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非遗协会的业务范围广泛，包括：调查研究、信息收集、举办展览、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同时，协会还承担着致力于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机构、团体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法规/政策编号
1	2014年4月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4〕61号
2	2012年2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产发〔2012〕7号
3	2012年2月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文非遗发〔2012〕4号
4	201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5	2010年2月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文非遗发〔2010〕7号
6	2008年7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
7	2008年5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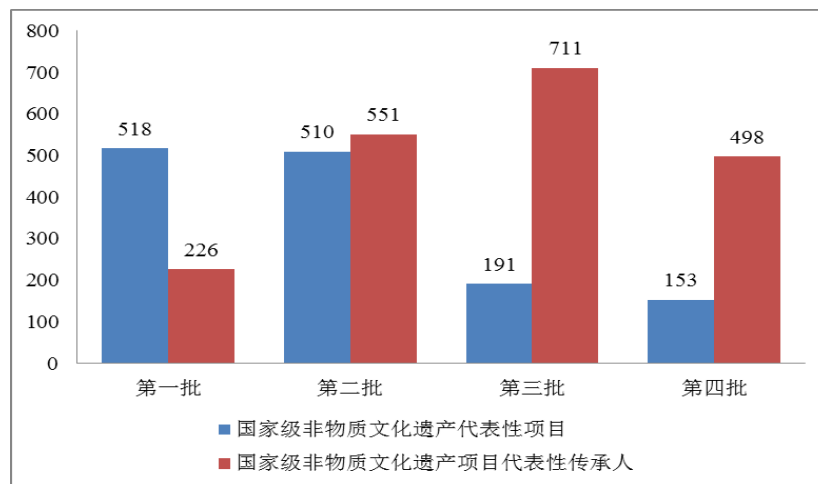
8	2006 年 12 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39 号
9	2006 年 11 月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1 号
10	2005 年 12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 号
11	2005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5〕18 号
12	2004 年 8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	/
13	2004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18 号

4、行业发展概况

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源远流长，由此也产生了很多“非物质文化”，有的随着文明的进步和民族融合的不断发展，慢慢开始为人们所遗忘，但它们依然作为中华文化的瑰宝散发着独特魅力。“物质文化”需要保护，“非物质文化”亦是如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的文化瑰宝，那些没有得到妥善传承而至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乃至世界文明的损失。因此，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显得至关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方式。除了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外，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制订了“国家+省+市+县”共4级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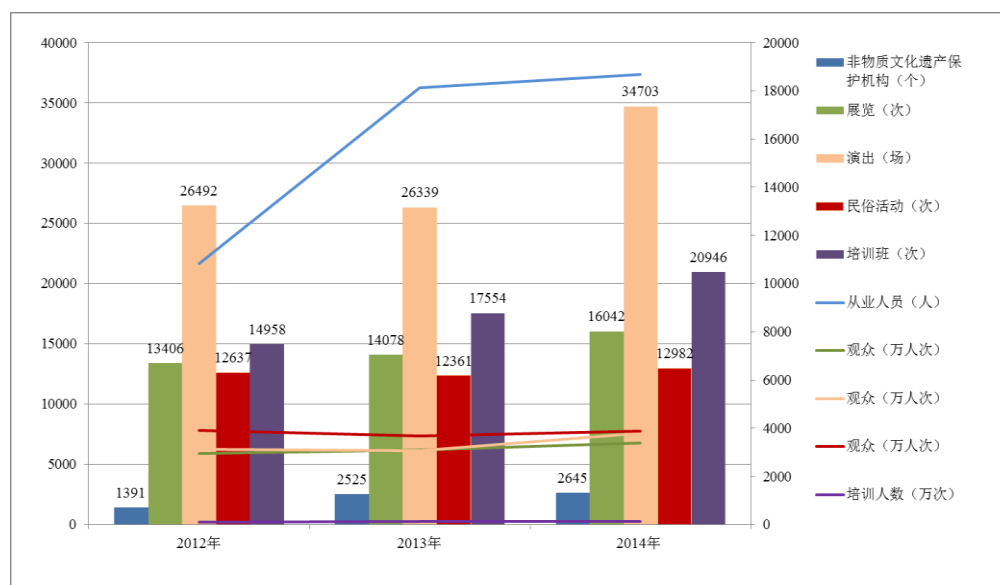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总数达到38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4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2014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4年，国务院共公布了1372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化部共认定了198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3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2013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3年底，各省共认定了9647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7713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数据来源：国务院、文化部的公开资料

此外，《2014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据初步统计，2014年末全国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2645个，比上年增加120个；从业人员18692人，比上年增加564人。全年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共举办展览16042次，接待观众3390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14.0%和9.9%；举办演出34703场，观众3795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31.8%和23.6%；举办民俗活动12982次，观众3884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5.0%和5.7%；举办培训班20946次，培训人数137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19.3%和13.2%。



数据来源：《2012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及《2014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

随着人们对于文化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非遗”的关注度持续上升，到了2015年达到顶峰，即使2015年还未完全过去，这一年在百度知道上提问“非遗”问题的人所占比例就已经达到最高，占到21.7%。



资料来源：百度知道《知道大数据》：非遗，不会遗失的美好。

5、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

（1）地域性

就一个民族来说，每一个民族大都有自己的特定的生活和活动的地域，该地域的自然环境对该民族有很大影响，进而会在此基础上形成该民族的文化特征。通常，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一定的地域产生的，与该环境息息相关，该地域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生产、生活水平，以及日常生活习惯、习俗都从各个方面决定了其特点和传承。既典型地代表了该地域的特色，是该地域的产物，也与该地域的产物，也与该地域息息相关；离开了该地域，便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壤和条件，也就谈不上保护、传承和发展。地域性既体现又进一步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性。

（2）传承性

所谓传承性，就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方式一代接一代享用、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是由遗产的本质所决定的，换言之，就是我们的祖辈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经过一代代劳动人民的

积累和改进并以师徒或团体的形式流传下来，逐渐形成今天的技能或习俗。它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象征，是我们祖先汗水的结晶。因此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没有具体的创造者，即使有，也是后人对前辈已有技艺或习俗的加工和创新。

（3）口头性

所谓传承，指的是传授继承，即师传徒承，而师传形式有口头传承和书面传承。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一直没有得到过与精英文化同等的地位，有关史籍志书也难得有记载，其传承形式主要靠口传心授，言传身教，具有很强的“口头性”，而很少以书面形式流传下来。当然，并不是所有非物质文化一定要以口头传承，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前人的总结下早已整理成册。

（4）可塑性

所谓可塑性，就是可以改变，是“活态”的，它不像汉字那样，几百年甚至几千年不变，更不像实物，一旦成形，亘古不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种“可塑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口头传说和表述及其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以及传统工艺技能等遗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它们的文化内涵是通过人的活动表现的，通过人的活动传达给受众（或物体）。这一点与物质文化遗产明显不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塑性”，还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传播过程中的变异、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不管经历多少年或多少代人，它都不会脱离各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并创造出新的文化内容，一代代下来，具有一定的可塑性。也就是说，它是通过人的智慧创造出来的，对于上一代的技艺、方式可以凭着个人及集体的力量和智慧才智加以创新改造，进行再发展，可以说，它是一个民族、一个区域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是活态的。

（二）市场规模

1、全球文化产业总体市场规模

当前国际上尚无统一、权威的文化产业概念、定义和分类，因此也就没有世界公认的全球文化产业规模统计数据。一些国际组织和部分国家统计机构或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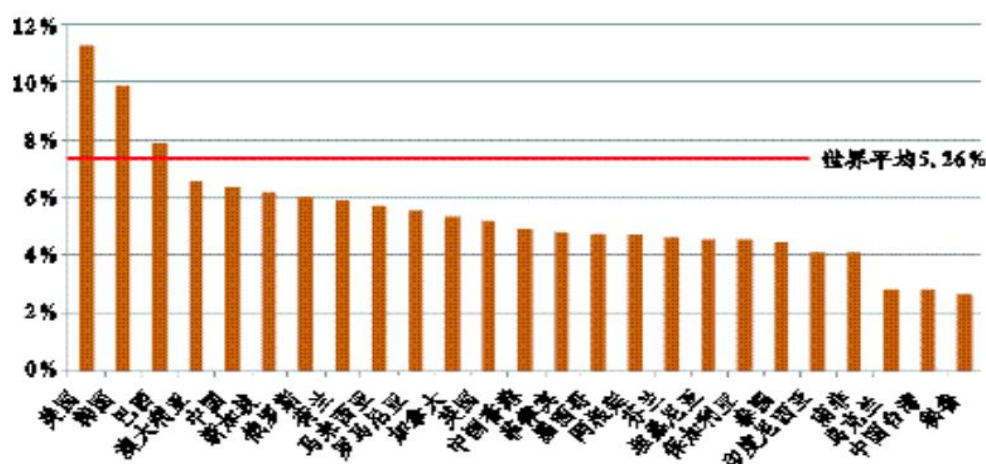
机构，也只是根据已掌握资料估算世界文化产业的规模。

据韩国文化内容振兴院估算，2013年世界文化产业市场营业额达到2.337万亿美元。分区域看，北美市场份额最高，达到35.2%；欧洲、中东和非洲共占30.9%；亚太占27.4%，中南美洲占6.5%。

另据普华永道（PWC）测算，2011年美国、日本、中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巴西和韩国娱乐和传媒业市场规模居世界前10位。其中，美国遥遥领先，营业额达到3630亿美元，是排名第2位日本（1730亿美元）的2.1倍；中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的营业额分别为890亿、720亿、690亿、610亿、590亿和370亿美元，位居世界第3至第8位；巴西和韩国均为350亿美元，分列第9位和第10位。预计到2016年，美国、日本、中国、德国和英国娱乐和传媒业营业额将继续排名世界前5位，分别达到4900亿、2030亿、1680亿、840亿和830亿美元，是2011年的1.3倍、1.2倍、1.9倍、1.2倍和1.2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新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平均为5.26%，约3/4的经济体在4.0%~6.5%之间。其中，美国最高，达11.3%，韩国、巴西、澳大利亚、中国、新加坡和俄罗斯均超过6%，加拿大、英国、中国香港、南非和中国台湾则分别达到5.4%、5.2%、4.9%、4.1%和2.9%。联合国贸发会议2014年初预测，2015年全球文化产业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升至7%左右，每年平均提高0.7~0.8个百分点。

世界主要经济体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来源：《2014.10：世界主要经济体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及特点》，国家统计局科研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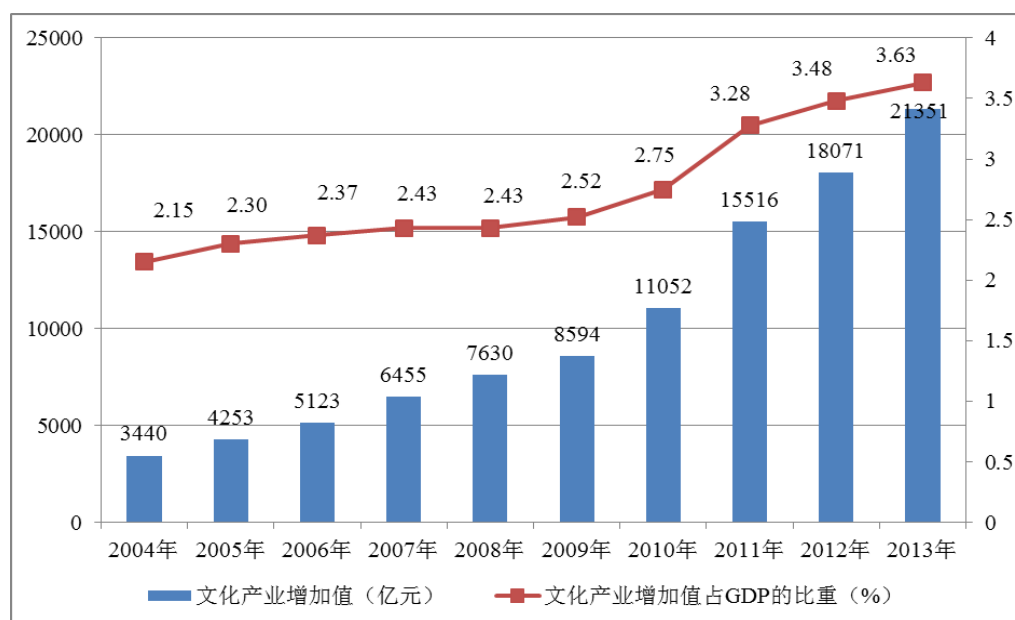
2、我国文化产业市场规模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保持了15%以上的增长，文化产业正在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总体速度较快，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高。

2013年，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21,351亿元，占同期GDP的3.63%。与2004年相比，2013年文化产业实现的增加值增长520.67%；增加值占同期GDP的比重由2.15%提高到3.63%，提高了近1.5个百分点。2004年至2013年间文化产业增加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2.73%。

中信证券报告称，若考虑“十二五”期间GDP内生增长，文化产业复合增长速度将至少达到22%~25%。若按GDP年均增速9%来计算，到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将翻番，这意味着届时文化产业规模将达到2.85万亿元，是2009年末的3.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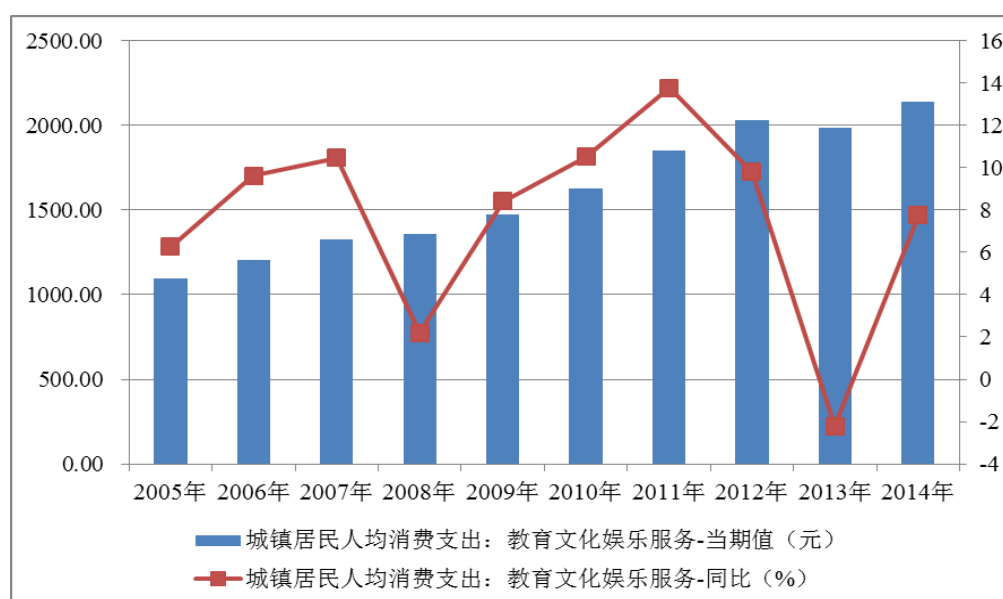
2004 年-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情况



此外，从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消费支出来看，其中在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规模呈现出每年递增的趋势。2005年至2014年这十年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在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年度支出规模增长了95.21%，这表明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日益

活跃。

2005年-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发达国家文化消费支出不断增加，这是发达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共同规律。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中国家庭恩格尔系数将继续下降。国际经验显示，在这一阶段，人们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到2020年，按实际需求测算，中国城乡实际文化消费将达到29460亿元，如果按照恩格尔系数与文化需求的关系计算，文化需求将达到29460亿元。而目前文化产业的供给规模为21000亿元，也就是说，到2020年我国文化产业的市场空间达到8460亿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目前的产业化开发还有很大的潜力，伴随着政策不断的利好，未来会成为这8000多亿市场空间的主力军。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

2012年2月23日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其主要目标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成为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重要途径。文化产业就业容量大、形式灵活的优点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的产业之一。文化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占城乡居民消费的比重不断提高，成为国家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11月3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业内相关专业人士经测算后认为，未来五年，中国的文化产业要实现成为国家战略性支柱产业，文化产业的增长比例至少每年要达到15%以上。

由此可见，未来文化产业的增长空间及发展潜力巨大。“十三五”期间，文化产业继续大踏步发展是大势所趋，也将成为经济长期增长的新动力之一。

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便是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保护。并且，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经济价值和巨大的商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地区或民族，在历史上结合当地社会环境和地理环境的产物，能够代表一个地区或是一个民族的特色。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以旅游商品、服务或其他方式开发，并且开发能够为地区带来经济利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可能在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体现，但是从长期的发展来看，坚持正确的产业化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相当可观。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非遗”后继人才匮乏

近几年，我国非遗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在这股“遗产热”中，人才缺乏成为关键性制约因素。我国是文化遗产资源大国，而且非遗门类多，包括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十大大类，加上这些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保护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导致人才特别短缺。

中国目前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人才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

缺。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保护、产业化，以及合理地推向市场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均造成了一定障碍。

2、“非遗”产业化道路备受争议

目前，国内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抢救式保护，主要是由政府加大财政投入，以文物保护的方式保持非遗的原生态，适用于那些濒临灭绝的项目；二是开发式保护，是由政府主导、将非遗项目引向市场参与竞争，借助市场拓展非遗的生存空间。

随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的举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各地广泛关注的话题，而同时，怎样才能真正保护这些具有文明传承意义的文化，再次成为热点，其中之一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产业化运作，产业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到底是利多还是弊大，众说纷纭，观点迥异。关于非遗产业化保护的几种观点：1、“生产性保护”和“产业化保护”不是一回事，“商业性经营”和“产业化开发”不是一回事；2、“产业化”是一个“双刃剑”；3、我国非遗必须走产业化道路；4、部分的、适度的产业化。

总之，在决定采用何种模式进行“非遗”保护的时候，要明确我们的最终目的是保护，而不是牺牲传统的技艺和文化蕴涵去获得利润的最大化，因此一定要逐一分析、逐一选择并进行学科论证，然后作出决策。这也许就是“非遗”保护产业化与其他经济项目不同的地方。

3、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是以补贴和政策优惠的形式在大力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但对于坊间所探讨的产业化道路还没有明确的指示，因为产业化开发会不免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脱离原本的概念，所以如果国家开始加强监管，控制一些非遗产品开发，行业将面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态势

1、竞争格局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

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知识产权与资质

本公司是上海首家服务于非遗保护与开发的民营企业，是上海经信委授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公司运营多年的“中华剪纸服务贸易平台”是我国传播推介中国剪纸艺术的重要平台。公司获得国家十多项文化类软件著作权和知识产权资质，拥有坚实的文化互联网加技术基础。

（2）团队优势

厚藤文化长期以来还与上海各大院校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目前公司荟萃了一流的非遗咨询、文化产业理论研究、文化产业策划创意、资本运作管理、市场营销及高级互联网运营等各类精英。

（3）服务优势

厚藤文化多年来运用资深的项目咨询经验与强力地执行能力，在非遗领域保护和开发项目拥有众多成功的案例，如非遗项目的筛选立项和成功的申报——《犀皮漆工艺》、非遗系列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上海老风情衍生产品》、非遗博物馆的展陈策划——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南京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孵化基地、非遗高级研修班举办——中国民间非遗教育高研班，等等。公司在非遗领域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专业能力，能够提供独一无二的非遗项目开发、申报与咨询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消费者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可程度有待提高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依托于物质之上的民族、民间、民俗文化，“心传口授”非遗传播的主要方法，正是由于这些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

因素影响下，再加上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不足，消费者对非遗产品的需求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2）资本实力弱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面向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咨询和产业运营，属于整个产业的上游，由于资本实力不够强大，暂时无法对具体非遗项目进行自上而下的市场调研、开发和推广，导致目前公司利润实现主要来源于平台申报与专业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期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条例规定：1、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2、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可以在公司网站、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2) 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定：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2、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事项；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累积投票制建设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条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相关条例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制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制备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制备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

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和诉讼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文化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宗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3日，原告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年4月16日，法院就此案作出“（2015）甬海民初字第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给原告租金38,460元，违约损失50,000元及46面非遗文化亭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交还日止每月700元/面的设施占有使用费。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谈话笔录》，受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经该院及原被告双方确认，公司作为被告已经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共计人民币232,286元，双方基于此案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结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宗诉讼已经结案。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咨询服务、产业运营、产业

孵化与资本运作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杉兆实业，杉兆实业除持有公司 95%的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仪凡，其除持有公司 5%的股份外，还持有杉兆实业 32.69%的股权。

杉兆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1097800471676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仪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C 楼 424 室
经营范围	纺织品、鞋帽、服装、皮具饰品、电子电器、通讯产品、香精香料（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光电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仪凡持股 32.69%，刘潇持股 25%，郭子波持股 20%，陈俊荣持股 19.31%，苏广平持股 3%。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杉兆实业和李仪凡。杉兆实业除持有公司 95%的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李仪凡除持有公司 5%的股份以外，还持有杉兆实业 32.69%的股权。杉兆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	------	---------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仪凡	其他应收款	3,380,091.50	-	-
硕恩网络	其他应收款	-	-	55,000.00

公司对关联方李仪凡、硕恩网络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占用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仪凡已结清对公司的欠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系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关联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存在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未来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也不会与公司发生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内，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目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公司在此承诺未来将不再向公司股东或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

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年7月27日，厚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00万元收购李仪凡、栗姗持有的南京万宁85%的股权，其中栗姗持有55.25%，李仪凡持有29.75%。

2015年7月27日，南京万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仪凡、栗姗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南京万宁的股权转让给厚藤有限。

同日，李仪凡与厚藤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仪凡将其持有南京万宁29.75%的股权（认缴148.75万元，实缴100万元）转让给厚藤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整；栗姗与厚藤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栗姗将其持有南京万宁55.25%的股权（认缴276.25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厚藤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8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南京万宁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21711）。自此，南京万宁成为厚藤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合法合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仪凡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5.00%
韦 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郭泽璞	董事	-	-
陈俊荣	董事	-	-
付敏英	董事	-	-
张 颖	监事会主席	-	-
葛建平	监事	-	-
顾歆豪	监事	-	-
合 计		300,000.00	5.00%

其中，李仪凡与韦南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仪凡通过持有杉兆实业 32.69%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监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藤文化”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循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函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1	李仪凡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韦 南	董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杉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悦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3	付敏英	董事	津东·嘉诚集团	董事长
4	顾歆豪	监事	上海杉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葛建平	监事	上海石库门文化研究中心	研究员、 专业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韦南，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触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职，任副总裁、顾问职务；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兼职，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悦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兼职，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仪凡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顾歆豪担任。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李仪凡、韦南、郭泽璞、陈俊荣、付敏英，董事长为李仪凡。股份公司设

监事会，成员为张颖、葛建平、顾歆豪，监事会主席为张颖。

有限公司时期，李仪凡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仪凡，董事会秘书韦南，财务总监郭泽璞。

（二）变动原因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早期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出相应任职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充实管理岗位而引进和调整了部分人员，其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核心团队人员结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44 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820.84	160,816.22	1,145,20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6,017.97	666,531.96	3,006,584.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44,711.50	8,225,236.25	2,887,619.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89,550.31	9,052,584.43	7,039,41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245.88	66,553.28	108,655.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5.90	106,287.55	46,58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81.78	172,840.83	155,242.71
资产总计	8,008,332.09	9,225,425.26	7,194,65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2,066,769.20	911,221.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8,170.98	9,180.49	1,710.01
应付利息	7,355.88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509.00	268,097.24	605,24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9,035.86	2,344,046.93	1,518,17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89,035.86	2,344,046.93	1,518,17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892,5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684.48	-165,508.24	-323,5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9,684.48	6,726,991.76	5,676,482.01
少数股东权益	239,611.75	154,386.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9,296.23	6,881,378.33	5,676,4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8,332.09	9,225,425.26	7,194,656.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其中：营业收入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二、营业总成本	4,800,069.29	6,581,526.29	7,476,584.52
其中：营业成本	3,895,366.07	4,434,897.74	5,212,40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6.74	31,199.36	9,837.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3,530.88	1,876,647.27	2,069,202.17
财务费用	7,772.19	-18.85	-1,213.75
资产减值损失	-343,006.59	238,800.77	186,34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533.88	-47,830.26	-608,834.18
加：营业外收入	24,376.80	143,026.38	385,95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910.68	95,196.12	-222,879.18
减：所得税费用	191,992.78	-59,700.20	-46,58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917.90	154,896.32	-176,2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99.84	158,009.75	-176,291.83
少数股东损益	-14,481.94	-3,113.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917.90	154,896.32	-176,2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552,399.84	158,009.75	-176,291.83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1.94	-3,113.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6,976.22	9,472,561.53	5,106,01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31.75	143,026.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248.19	1,970,156.75	2,126,72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2,256.16	11,585,744.66	7,232,73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2,135.27	3,697,859.50	5,612,46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762.30	750,830.01	430,62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176.23	819,926.37	586,92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987.57	7,295,976.95	4,776,9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9,061.37	12,564,592.83	11,406,9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21	-978,848.17	-4,174,1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004.62	-984,393.77	696,00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16.22	1,145,209.99	449,20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820.84	160,816.22	1,145,209.9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92,500.00					-165,508.24		154,38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892,500.00					-165,508.24		154,38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92,500.00					345,192.72		85,22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399.84		-14,48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2,500.00					-207,207.12		99,70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92,500.00					-207,207.12-		99,707.12	-1,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79,684.48		239,611.75	6,419,296.23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23,517.99			5,676,4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323,517.99			5,676,48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92,500.00					158,009.75		154,386.57	1,204,89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09.75		-3,113.43	154,896.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500.00	157,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157,500.00	15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2,500.00								892,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892,500.00					-165,508.24		154,386.57	6,881,378.3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7,226.16			852,7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47,226.16			852,7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76,291.83			4,823,7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91.83			-176,29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323,517.99			5,676,482.0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873.33	66,572.44	1,145,20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6,017.97	666,531.96	3,006,584.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51,711.50	8,225,236.25	2,887,619.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68,602.80	8,958,340.65	7,039,41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792.88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245.88	66,553.28	108,655.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5.90	106,287.55	46,58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824.66	172,840.83	155,242.71
资产总计	7,868,427.46	9,131,181.48	7,194,65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2,066,769.20	911,221.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8,170.98	9,180.49	1,710.01
应付利息	7,355.88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509.00	1,203,097.24	605,24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9,035.86	3,279,046.93	1,518,17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89,035.86	3,279,046.93	1,518,17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391.60	-147,865.45	-323,51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9,391.60	5,852,134.55	5,676,4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8,427.46	9,131,181.48	7,194,656.2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减：营业成本	3,895,366.07	4,434,897.74	5,212,40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6.74	31,199.36	9,837.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2,568.38	1,855,677.27	2,069,202.17
财务费用	7,438.42	194.93	-1,213.75
资产减值损失	-390,006.59	238,800.77	186,34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830.15	-27,074.04	-608,834.18
加：营业外收入	24,376.80	143,026.38	385,9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206.95	115,952.34	-222,879.18
减：所得税费用	203,742.78	-59,700.20	-46,58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64.17	175,652.54	-176,29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464.17	175,652.54	-176,291.8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3,976.22	9,472,561.53	5,106,01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31.75	143,026.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236.96	1,853,792.98	2,126,72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9,244.93	11,469,380.89	7,232,73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2,135.27	3,697,859.50	5,612,46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324.80	732,530.01	430,62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176.23	819,926.37	586,92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117.57	7,292,156.96	4,776,9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9,753.87	12,542,472.84	11,406,9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91.06	-1,073,091.95	-4,174,1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300.89	-1,078,637.55	696,00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2.44	1,145,209.99	449,20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873.33	66,572.44	1,145,209.99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47,865.45	5,852,1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147,865.45	5,852,13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7,257.05	427,25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464.17	634,46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649.29	-82,649.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82,649.29	-82,649.2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4,557.83	-124,557.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279,391.60	6,279,391.6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23,517.99	5,676,4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323,517.99	5,676,48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5,652.54	175,65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652.54	175,65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47,865.45	5,852,134.55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7,226.16	852,7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147,226.16	852,7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76,291.83	4,823,7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91.83	-176,29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323,517.99	5,676,482.0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章之“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章之“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

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

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内部往来款和股东往来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龄或余额的 10%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不计提。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债务单位（关联方往来、保证金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章之“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

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3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3	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3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

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

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最新修正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最新准则，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非遗申报软件销售、非遗培训服务及咨询业务等。在公司提供服务和配套软件销售后即完成开票，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劳务发生且风险与报酬转移后确认并计量。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业务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申报软件	606,031.29	10.91	1,830,598.33	28.02	1,987,111.26	28.93
服务费	4,708,180.08	84.75	4,539,380.17	69.48	4,235,650.82	61.67
非遗衍生品	-	-	38,917.53	0.60	644,988.26	9.39
房租收入	241,391.80	4.35	124,800.00	1.91	-	-
合计	5,555,603.17	100.00	6,533,696.03	100.00	6,867,75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范围内，收入实现采取稳扎稳打的方式，2013 年度实现营收 6,867,750.34 元、2014 年度实现营收 6,533,696.03 元，2015 年 1-8 月累计实现营收 5,555,603.17 元，预计 2015 年全年实现的营业

收入将同比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系向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提供非遗咨询服务及销售配套软件，以及向客户提供非遗培训、非遗申报服务，销售工艺制作类非遗纪念品、对外房租收入等。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硕恩网络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对其业务交易金额占营收比例均超过 70%。2013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硕恩网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面约定“由厚藤文化牵头寻求、开发及接洽双方的客户群体，帮助硕恩网络提供非遗申报配套服务环境等支持，协助解决硕恩网络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由厚藤文化支持硕恩网络与客户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营业成本	3,895,366.07	4,434,897.74	5,212,409.00
营业毛利	1,660,237.10	2,098,798.29	1,655,341.34
毛利率	29.88%	32.12%	24.10%
营业利润	755,533.88	-47,830.26	-608,834.18
利润总额	729,910.68	95,196.12	-222,879.18
净利润	537,917.90	154,896.32	-176,291.83
销售净利率	9.68%	2.37%	-2.5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0%、32.12%和 29.88%，总体维持在相对稳定的范围内；同期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7%、2.37%和 9.68%，2015 年 1-8 月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四季度年末业务冲刺阶段的费用尚未发生，1-8 月的净利率偏高。

4、毛利率按类别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申报软件	1,016,031.29	771,795.00	244,236.29	24.04%
	服务费	4,298,180.08	2,937,885.07	1,360,295.01	31.65%
	非遗衍生品	-	-	-	-
	合计	5,314,211.37	3,709,680.07	1,604,531.30	30.19%
2014 年度	申报软件	1,830,598.33	1,284,871.95	545,726.38	29.81%
	服务费	4,539,380.17	3,014,833.31	1,524,546.86	33.58%
	非遗衍生品	38,917.53	38,592.48	325.05	0.84%
	合计	6,408,896.03	4,338,297.74	2,070,598.29	32.31%
2013 年度	申报软件	1,987,111.26	1,694,017.21	293,094.05	14.75%
	服务费	4,235,650.82	3,007,783.30	1,227,867.52	28.99%
	非遗衍生品	644,988.26	510,608.49	134,379.77	20.83%
	合计	6,867,750.34	5,212,409.00	1,655,341.34	24.1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体现在申报非遗项目的软件销售、服务费用及非遗衍生品的销售方面。上述业务中服务与咨询费用占比最高，属于非遗申报与培训产业链中的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核心业务咨询服务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9%、33.58%和 31.65%，略有波动，但趋势上大致保持稳定。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23,530.88	1,876,647.27	2,069,202.17
财务费用	7,772.19	-18.85	-1,213.75
期间费用合计	1,231,303.07	1,876,628.42	2,067,988.42
营业收入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2%	28.72%	30.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0.00%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6%	28.72%	30.11%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员工薪酬、房租和办公费用，合计占到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0.13%、28.72% 和 22.02%。由于上述费用绝大部分属于固定成本，随着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广告营销活动，无销售费用产生。报告期内，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费用主要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主要为当年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43,006.59	238,800.77	186,349.40
合计	-343,006.59	238,800.77	186,349.40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关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见本章“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四）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所投资的子公司南京万宁也尚未正式营运，因此无投资收益。

（五）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2,031.75	143,026.38	385,955.00
BOTANY,NSW.AUSTRALIA	12,345.05	-	-
合计	24,376.80	143,026.38	385,95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政府对于文化行业 and 软件技术支持业务的政府补助，企业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政策优惠。此外，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累计应支付BOTANY,NSW,AUSTRALIA公司12,345.05元账款，由于对方公司已经注销，无法结清货款，因此该笔费用作为偶然所得纳入营业外收入确认。

（六）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诉讼赔偿金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承担房租纠纷诉讼案的赔偿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诉讼已结案并执行完毕。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85,9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54.95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654.95	-	385,95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13.74	-	96,488.75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41.21	-	289,466.25
净利润	537,917.90	154,896.32	-176,29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159.11	154,896.32	-465,758.08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委员会产业交流会补贴、国库收付中心税收补贴、企业宣传推介补贴和虹口区商务委员会中博会补贴等；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赔偿款50,000元和对客户应付转为营业外收入的12,345.05

元。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13 年度非经常损益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占比为-5.25%，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1%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843.67	84,785.13	85,808.08
银行存款	1,019,977.17	76,031.09	1,059,401.91
合计	1,148,820.84	160,816.22	1,145,209.99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悉客户应收账款，导致期末银行同比增加了约 94 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071.55	100.00	53.58	1,696,017.97
合计	1,696,071.55	100.00	53.58	1,696,017.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018.38	100.00	486.42	666,531.96
合计	667,018.38	100.00	486.42	666,531.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9,460.00	100.00	42,876.00	3,006,584.00
合计	3,049,460.00	100.00	42,876.00	3,006,584.00

公司主要从事非遗项目咨询、申报及培训类业务，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且质地较为优良，一般应收账款保持在一年内回收完毕，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理想。

同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见本章“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95,000.00	一年以内	99.9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71.55	一年以内	0.06
合计	1,696,071.55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7,290.00	一年以内	98.5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凉城新村街道办事处	6,440.00	一年以内	0.97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88.38	一年以内	0.49
合计	667,018.38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0,790.00	一年以内	70.20
上海亿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16.40
上海萌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一年以内	11.48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150.00	一年以内	1.68
迈氏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	一年以内	0.11
合计	3,045,440.00	-	99.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7%、100.00%和 100.00%。公司的结算周期较短且提供服务以老客户为主，因此应收账款期末的集中度较高。

（三）其他应收款

1、账龄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26,801.50	100.00	82,090.00	4,944,711.50
合计	5,026,801.50	100.00	82,090.00	4,944,711.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49,900.00	100.00	424,663.75	8,225,236.25
合计	8,649,900.00	100.00	424,663.75	8,225,236.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1,092.90	100.00	148,973.40	2,887,619.50
合计	3,031,092.90	100.00	148,973.40	2,887,619.5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股东李仪凡、桂林市祝氏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以及对中华书局的房租租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以及针对“宁波非遗民俗一条街”文化宣传活动的房屋租赁代垫费及物业管理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针对“宁波非遗民俗一条街”文化宣传活动的房屋租赁代垫费、员工李丽明的出差备用金，以及中华书局的房租租金。

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及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情形主动进行了规范，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李仪凡已归还全部对公司占款；2015 年 10 月 20 日桂林市祝氏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已归还 94 万借款；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归还 69.18 万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关联方及第三方非业务性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完全消除且不再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将不再向公司股东或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同时，李仪凡、硕恩网络也签署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也不会与公司发生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仪凡	关联方	3,380,091.50	一年以内	67.31
桂林市祝氏胶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一年以内	18.72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800.00	一年以内	13.78
中华书局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0.20
合计		5,021,891.5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4,700.00	一年以内	97.74
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区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25.00	一年以内	1.23
宁波市海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0.58
中华书局	非关联方	38,575.00	一年以内	0.40
合计		8,649,9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7,800.00	一年以内	93.62

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区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25.00	一年以内	3.52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	一到两年	1.81
李丽明	非关联方	21,667.90	一年以内	0.71
中华书局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0.33
合计		3,031,092.9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关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见本章“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请见本章“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46,255.60	11,090.00	157,34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70,940.17	4,250.00	175,19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317,195.77	15,340.00	332,535.7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86,668.65	4,123.67	90,792.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1,791.65	1,705.92	43,497.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128,460.30	5,829.59	134,289.8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8,735.47	9,510.41	198,245.88
2.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9,586.95	6,966.33	66,553.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710.00	11,090.00	151,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545.60	-	5,545.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255.60	11,090.00	157,345.6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172.45	1,972.19	43,14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5,496.20	2,151.48	47,647.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668.65	4,123.67	90,792.32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86.95	6,966.33	66,553.28
2.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99,537.55	9,117.81	108,655.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00.00	-	2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18,710.00	11,090.00	129,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710.00	11,090.00	151,800.0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1,172.45	1,972.19	43,144.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172.45	1,972.19	43,144.64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537.55	9,117.81	108,655.36
2.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2,000.00	-	22,000.00

公司不属于生产性企业，同时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因此不存在大额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电子及办公设备。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00,000.00	-	-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 120 万元人民币信用借款，主要系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的信用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固定贷款月利率为 5.254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仍在执行过程中。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2,066,769.20	811,221.58
1-2年	-	-	100,000.00
合 计	-	2,066,769.20	911,221.58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软件或服务采购费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支付的业务性质的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42,520.00	98.83	1 年以内	采购款
艾迈柯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346.00	0.6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广州市切尔西商贸有限公司	11,903.20	0.5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066,769.20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4.8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嗣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	30.18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潜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97	1-2 年	采购款
上海贝贝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6,221.58	3.9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911,221.58	100.00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中，2014 年末的应付款项中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3,509.00	255,752.19	605,242.60
1-2 年	-	12,345.05	-
合 计	253,509.00	268,097.24	605,242.60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前期发展过程中，自有资金较少，股东通过资金支持或垫付费用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已无股东或关联方对公司暂借资金支持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区经营有限公司	193,826.00	76.46	1 年以内	诉讼赔款
宁波市海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	21.70	1 年以内	房租
员工代缴社保	4,683.00	1.84	1 年以内	员工福利
合 计	253,509.00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仪凡	157,939.89	58.91	1 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区经营有限公司	96,600.00	36.03	1 年以内	房租

BOTANY,NSW.AUS TRAIA	12,345.05	4.60	1-2 年	非关联方往来
员工代缴社保	1,212.30	0.45	1 年以内	员工福利
合计	268,097.24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仪凡	589,265.54	97.36	1 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BOTANY,NSW.AUS TRAIA	12,345.05	2.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往来
员工代缴社保	3,632.01	0.60	1 年以内	员工福利
合计	605,242.60	100.00	-	-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排名第一的宁波市海纳广场开发区经营有限公司所对应的款项为其对本公司的诉讼判决赔偿金额，详细情况可参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内有关处罚和诉讼情况”之“（三）最近两年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相关内容。

李仪凡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关联方情况具体请见本章“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27.06	1,592.66	1,072.88
营业税	18,309.59	6,240.00	-
所得税	106,241.13	-	-
个人所得税	79.20	207.03	49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79	614.28	75.10
教育费附加	580.12	263.26	3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72	175.51	21.46
河道管理费	193.37	87.75	10.73
合计	128,170.98	9,180.49	1,710.0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交税金为 128,170.98 元，主要为本期未交的营业税金及相关附加税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892,5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9,684.48	-165,508.24	-323,517.99
少数股东权益	239,611.75	154,386.57	-
股东权益合计	6,419,296.23	6,881,378.33	5,676,482.01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82,649.29 元折合股本 6,000,000.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股本溢价。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杉兆实业、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杉兆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95.00	李仪凡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韦南任监事
2	李仪凡	30.00	5.00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杉兆生物系公司控股股东杉兆实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15 年 7 月 2 日，杉兆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不再持有杉兆生物股权。

上海杉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1144510，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C407 室，注册资本为 8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海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仪凡之配偶韦南控制的企业。上海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10110000482239，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3002-8 室，注册资本为 8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保、新能源、生物、化工、计算机软硬件、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光学仪器、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

的销售；建筑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9月9日，上海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仪凡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监事职务	-
3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董事职务	-
4	上海杉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总经理职务 监事顾歆豪在该企业任监事职务	-
5	上海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于2015年9月9日完成注销
6	上海悦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总经理、监事职务	总经理职务任职时间：2014/8/1-2014/12/31/
7	上海触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副总裁、顾问职务	任职时间：2013/12/1-2014/12/31
8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韦南在该企业任总经理职务	任职时间：2014/3/1-2015/7/31
9	天津市津东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付敏英在该企业任执行董事	-
10	天津市津东钢材有限公司	董事付敏英在该企业任执行董事	-
11	天津开发区嘉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付敏英在该企业任经理职务	-
12	天津开发区信怡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付敏英在该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13	天津市圣巨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付敏英在该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

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因董事韦南不在上海触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海触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因董事韦南不在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韦南仍在上海悦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因此上海悦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金额（元）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	服务费	市场价	283,018.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金额（元）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上海触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2,21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在线调查费	市场价	489,717.7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金额（元）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设计费	市场价	4,926,979.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设计费	市场价	5,867,529.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上海杉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设计费	市场价	500,000.00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设计费	市场价	5,207,34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仪凡	3,380,091.50	-	-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5,000.00

合计	3,380,091.50	-	55,000.00
----	--------------	---	-----------

(2)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仪凡	-	157,939.89	589,265.54
合计	-	157,939.89	589,265.54

由于公司前期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李仪凡在公司前期运营过程中为公司垫付较多款项，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曾发生与李仪凡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关联方对公司存在资金净占用的情形，经公司全体股东及涉及的关联方一致同意，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就报告期内的相互资金占用互不收取利息。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仪凡已归还占用公司的所有拆借资金余额，并且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将不再向公司股东或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同时，李仪凡、硕恩网络也签署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也不会与公司发生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

评报字[2015]第 010241 号”《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42.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4.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08.2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厚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642.83 万元，增值 0.14 万元，增值率 0.02%；总负债评估价值 34.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608.40 万元，增值 0.14 万元，增值率 0.02%。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21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仪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艺术品开发、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号：	320192000021711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32,697.51	-96,546.27

南京万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收购合并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厚藤文化直接持有其 85% 的股份。由于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公司目前实缴资本 105 万元，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 -96,546.27 元，主要为开办费用摊销导致短期亏损。

十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55,603.17	6,533,696.03	6,867,750.34
净利润（元）	537,917.90	154,896.32	-176,291.83
毛利率	29.88%	32.12%	24.10%
销售净利率	9.68%	2.37%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2.75%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3	-0.1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10%、32.12% 和 29.88%，稍有波动，但大致维持在一定范围内。2013 年度公司业务仍在开拓期，人力成本、开发成本等营业成本负担较大，营业毛利的控制不太理想。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主动规范意识的增强、内部控制的提升，毛利率基本稳定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2013 年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系当期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通过对非遗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孵化，加速文化创意扶持和资金优势互补，吸纳更多的民间精品进入公司的非遗孵化平台，进一步加大非遗文化和软件申报的培训投入及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扩大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之余，创造孵化盈溢的价值，从而增强公司的创收能力。

2、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等方式，吸引具有资源整合能力的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一同加入公司，强强联合实现中华非遗平台的崛起。

3、拟运用互联网渠道宣传和推广自主品牌下的非遗平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非遗相关主题的微电影、与电商合作进行非遗产品的市场化销售等，加强公司在“互联网+”概念下的商业运作号召力，实现强大的引流与输流功能。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84%	25.41%	21.10%
流动比率（次）	4.90	3.86	4.64
速动比率（次）	4.90	3.86	4.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0%、25.41%和 19.84%。由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流周转较为稳健，对外负债融资的需求不够强烈。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64、3.86 和 4.9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该指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上无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周转能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因此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3.56	2.74

注：公司无存货，因此未列示存货周转率。

公司属于非遗相关的商务服务业，通常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完成收款进度较快，资金流转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整体下降趋势，略有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在预期的未来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很可能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的总体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21	-978,848.17	-4,174,19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0.17	-5,545.60	-129,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	5,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004.62	-984,393.77	696,002.6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较大的波动，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净利润为负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期采购了较多的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00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入股所致。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实现的收入中有部分系上一年末已经预收的款项。

2015年1-8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恢复正常，与净利润的实现基本同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17.5万元，主要系投资南京万宁公司的支出。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期较短，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公司在三会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曲永华；2013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仪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改变公司原有的治理机制及发展路径，进而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专业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需要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人才，但目前我国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人才比较稀缺，所以对于从事非遗领域的企业来说，专业人才显得尤为重要。市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存在短期内技术人才梯队补给不足、细分行业人才青黄不接的风险。

为了降低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并逐步完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公司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四）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2%、89.80%和 88.68%。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与硕恩网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面约定“由厚藤文化牵头寻求、开发及接洽双方的客户群体，帮助硕恩网络提供非遗申报配套服务环境等支持，协助解决硕恩网络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由厚藤文化支持硕恩网络与客户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与关联方硕恩网络的交易占比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重点逐步转向非遗项目孵化和非遗产业化模式，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张，与硕恩网络的交易占比也将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上海俞闾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10%、46.98%和 86.53%，俞闾龚主要为公司提供非遗平台软件配套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为了规避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杉兆实业和实

际控制人李仪凡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两年内，通过提高供应商筛选标准、扩大供应商入选范围、拓展客户名录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合作，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依赖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的权力制衡机制逐步完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按章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环节不尽完善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六）公司自有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李仪凡个人、关联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桂林市祝氏胶片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俞阖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自有资金被上述各方无偿占用。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与股东、关联方及非关联第三方发生非业务性质的无息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上述非业务性质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和清理，股东及第三方对公司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未来将不再向公司股东或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七）未来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10%、32.12%和29.88%；期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57%、2.37%和9.68%，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成本和费用的控制有所欠缺，导致净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公司下一步拟投资的项目支出较大但回收滞后，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可能仍然存在较大波动。

（八）未来定向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15%、2.75%、和8.29%。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179,684.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一定的运营期，因此，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九）公众认知淡化的风险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再加上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不足，消费者对非遗产品的需求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比如，业内“流波区域”的影响下，非遗商品的供需可能存在失衡情况。公众认知的淡化和模糊，会进一步降低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吸引力。因此，公众对于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和理解深浅，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十）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政府及有关部门是以补贴和政策优惠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的发展，但对于坊间所探讨的产业化道路还没有明确的指示，因为产业化开发不免会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脱离本源和真实价值，比如，家族式传承的手工定制工艺品，如果过度机器化量产，会削减其本身文化传承的意义。目前国内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道路的市场争议较大，国家和政府对于该产业的控制、保护和开发力度某种意义上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加强监管，收紧一系列非遗产品的市场开发，行业将面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第五章 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对非遗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孵化，通过加速文化创意扶持和资金优势互补，吸纳更多的民间精品进入公司的非遗孵化平台，进一步加大非遗文化和软件申报的培训投入及非遗产业孵化园的建设，扩大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之余，创造孵化盈溢的价值，进而帮助广大坊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走入百姓视野、传承输出国门”的伟大中国梦。

第六章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仪凡： 李仪凡

付敏英： 付敏英

陈俊荣： 陈俊荣

郭泽璞： 郭泽璞

韦南： 韦南

全体监事（签名）：

张颖： 张颖

葛建平： 葛建平

顾歆豪： 顾歆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仪凡： 李仪凡

郭泽璞： 郭泽璞

韦南： 韦南



上海厚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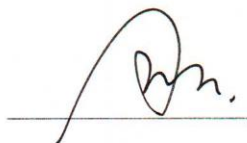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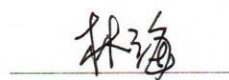


周佳

项目小组成员：



周佳



林海



喻慧娟



于志斌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蔡正华

蔡正华

黄夏敏

黄夏敏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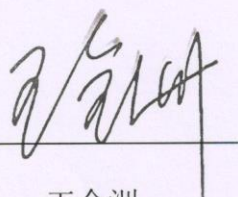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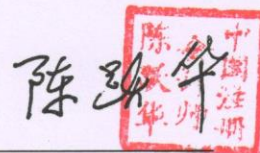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陈跃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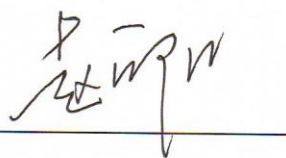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 11月 20日

第七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